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夹江县水务局

编号：〔2026〕-2


关于夹江县人大十九届七次会议第3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旦宏、石菊红、方海琼代表：

您提出的在新场镇建设中小微型水库破解农业用水瓶颈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当前暂无水库建设相关指标。经向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核实，目前上级暂无新增水库建设规划及用地、资金等相关指标，暂不具备新建水库条件。

二是依托五小水利设施保障区域用水。立足本地实际，通过小塘坝、小水池、小泵站、小水渠、小水窖等五小水利工程，综合运用蓄、取、提、引等措施，有效缓解区域缺水问题，切实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主要领导签发： 

承办人及电话： 郑勇， 13881399462



抄送： 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新场镇， 县政府督查室。